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
出席： 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112,944,108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9,527,8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000,000 股之 75.29%。
列席： 王敦弘董事、孫啓智董事、孫啓發董事、蘇枝生董事、陳定國獨立董事、吳小燕獨立董事、馬振基獨立董事、陳億玲監察人、鄭林美珠監察人、蘇慈玲監察人、蘇炳章會計師

主席： 董事長孫靜源



紀錄： 江瑄瑄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 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六)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484,880 權	96.05%
反對權數：	5,14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54,082 權	3.9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884,866,152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436,816,459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050,444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325,733,055 元。

二、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1,436,816,459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050,444
本期稅後淨利		884,866,152
可供分配盈餘		2,325,733,055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8,891,660	
特別盈餘公積	24,971,72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330,000,0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300,000,000	
分配數合計		743,863,3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1,869,674

註：(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2) 法定盈餘公積以稅後淨利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列未分配盈餘數額為提列基礎。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486,880 權	96.05%
反對權數： 6,14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51,082 權	3.9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0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本次盈餘轉增資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在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486,880 權	96.05%
反對權數： 6,14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51,082 權	3.9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483,680 權	96.05%
反對權數： 6,34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54,082 權	3.9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483,680 權	96.05%
反對權數： 6,34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54,082 權	3.9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483,680 權	96.05%
反對權數： 6,34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54,082 權	3.9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483,680 權	96.05%
反對權數： 6,34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54,082 權	3.9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8,445,591 權	96.01%
反對權數： 44,43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54,082 權	3.9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 108.3.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07,185,639 權	94.90%
反對權數： 1,304,387 權	1.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454,082 權	3.94%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6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0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董事會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 事 候 選 人	1	2	3	4	5	6
姓 名	寧漢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孫靜源	寧漢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孫啓智	寧漢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孫啓發	裕國合板(股)公司代表人陳億玲	李金岩	王敦弘
持有股數	45,944,624	45,944,624	45,944,624	18,629,612	3,913,869	293,025
學 歷	日本早稻田商學部	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東京工業大學化學所碩士	日本田中千代大學英文系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嘉南藥專藥劑科
經 歷	國豐興業董事長	寧漢企業董事長	勝一化工副總經理	三合順投資董事	佳勝科技董事長	裕國合板董事
現 職	勝一化工董事長	勝一化工董事	勝一化工副總經理	三合順投資董事	勝一化工副董事長	裕國合板董事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1	2	3
姓 名	陳定國	馬振基	吳小燕
持有股數	0	0	0
學 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 歷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 公益董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 特聘講座教授 國家講座主持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所長
現 職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 公益董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 榮譽教授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副理事長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所長
繼續提名已 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 之 理 由	—	馬振基教授在化工領域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

選舉結果：

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 件 編 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75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靜源	111,527,914
00000075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啓智	105,104,183
00000075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啓發	103,237,361
00000005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億玲	101,825,244
00000002	李金岩	101,206,854
00000013	王敦弘	101,181,753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 件 編 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Q10058****	陳定國	100,225,739
D10079****	馬振基	98,055,433
E20193****	吳小燕	97,203,405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靜源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越洋化工碼頭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銓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啟智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啟發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越洋化工碼頭儲運有限公司董事 銓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金岩	佳美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陳定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馬振基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宏新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小燕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12,944,10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9,058,470 權	96.55%
反對權數：41,72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843,915 權	3.4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4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看好電子級溶劑為未來產業發展重心，本公司近年致力於產品組合優化。108年雖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7,508,185仟元，較107年8,034,146仟元減少6.55%，但在有利產品組合提升下，合併稅後淨利為884,866仟元，僅較107年930,149仟元減少4.87%；合併稅後純益率為11.79%，較107年11.58%增加0.21%；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5.9元，較107年6.2元減少0.3元。

雖然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波動較其他同業相對平穩且穩定成長，但仍將勵精圖治，於產品及業務中突破創新，挑戰更高的獲利目標，創造更高的經營績效，並持續致力於內部組織優化，提升管理效率。本公司深信在各位股東大力支持與督導下，全體同仁將會齊力達成各項目標。

一〇八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開發醚醇類新製程與新觸媒。
2. 開發奈米材料塗料應用。
3. 環保添加劑通過國際認證。
4. 開發電子產業用配方。
5. 開發回收再利用技術與試產。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擬訂109年產品銷售數量約197,386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變動之影響

面對產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地資源整合以加強研發實力，除以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應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財務報告所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億玲



監察人：鄭林美珠



監察人：蘇慈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p>	<p>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5.1.2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p>	<p>5.1.2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5.1.3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p>	<p>5.1.3 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5.2.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5.2.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5.2.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p>	<p>5.2.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2.3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5.2.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3.1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5.3.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3.2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5.3.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4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5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5.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6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5.6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監察人、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 <u>具體檢舉制度</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7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8.1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5.8.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8.2 董事、 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5.8.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 姓名、 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作文字之修訂
5.9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行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9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行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酌作文字之修訂
5.10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應揭露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10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5.11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5.11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附件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772,154 仟元，佔總資產 11%。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50%~55%，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310,612仟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因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瞭解及測試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勝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6,820,494	100	\$ 7,298,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220,111)	(77)	(5,674,217)	(7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00,383	23	1,624,121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6,028)	(4)	(276,998)	(4)
6200	管理費用	(425,099)	(6)	(390,3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737)	(2)	(125,31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三))	(9,576)	-	(2,5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0,440)	(12)	(795,267)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59,943	11	828,8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6,362	1	32,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1,031)	-	4,8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4,230)	-	(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1,371	3	243,11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472	4	280,838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42,415	15	1,109,69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157,549)	(2)	(179,54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84,866	13	930,149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46	-	4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396	-	34,1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67)	-	(1,6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29)	-	2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1,493)	-	(13,3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126	-	2,8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921)	-	22,6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45	13	\$ 952,778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5.90		\$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 5.85		\$ 6.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仁信託有限公司

簡體字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00,000	\$ 103,724	\$ 836,923	\$ 57,549	\$ 2,089,259	\$ (84,707)	\$ -	\$ -	\$ -	\$ -	\$ 4,502,748	
	-	-	-	62,650	-	(19,841)	-	-	-	42,809	
\$ 1,500,000	\$ 103,724	\$ 836,923	\$ 57,549	\$ 2,151,909	\$ (84,707)	\$ (19,841)	\$ -	\$ -	\$ -	\$ 4,545,557	
	-	-	87,856	-	(87,856)	-	-	-	-	-	
	-	-	-	27,158	(27,158)	-	-	-	-	-	
	-	-	-	-	(690,000)	-	-	-	-	(690,000)	
	-	-	-	-	930,149	-	-	-	-	930,149	
	-	-	-	-	(1,000)	-	-	-	34,158	22,629	
	-	-	-	-	929,149	-	-	-	34,158	952,778	
\$ 1,500,000	\$ 103,724	\$ 924,779	\$ 84,707	\$ 2,276,044	\$ (95,236)	\$ 14,317	\$ -	\$ -	\$ -	\$ 4,808,335	
	-	-	93,015	-	(93,015)	-	-	-	-	-	
	-	-	-	(3,788)	3,788	-	-	-	-	-	
	-	-	-	-	(750,000)	-	-	-	-	(750,000)	
	-	-	-	-	884,866	-	-	-	-	884,866	
	-	-	-	-	4,050	-	-	-	3,396	(20,921)	
	-	-	-	-	888,916	-	-	-	3,396	863,945	
\$ 1,500,000	\$ 103,724	\$ 1,017,794	\$ 80,919	\$ 2,325,733	\$ (123,603)	\$ 17,713	\$ -	\$ -	\$ -	\$ 4,922,280	

107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十六))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7年度淨利(淨損)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年度淨利(淨損)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社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42,415	\$ 1,109,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722	162,850
攤銷費用	1,517	1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576	2,557
利息費用	4,230	59
利息收入	(1,393)	(3,328)
股利收入	(6,681)	(6,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241,371)	(243,1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82	(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50	538
廉價購買利益	(2,7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442)	(87,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25	3,5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188)	(164,3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45	9,786
存貨(增加)減少	55,992	(243,016)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860)	11,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14	(382,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2)	(25,25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547)	2,63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8,480)	28,3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716	(116,8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829	39,75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3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2,870)	(2,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76	(7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90	(454,545)
調整項目合計	(6,852)	(542,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5,563	567,565
收取之利息	1,393	3,328
收取之股利	96,681	76,676
支付之利息	(4,230)	(59)

(接次頁)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196,098)	\$ (165,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3,309	482,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596)	(545,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	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6)	(1,439)
取得無形資產	(3,3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	(8,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2,986)	(554,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4,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7	1
租賃本金償還	(4,111)	-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0)	(6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524)	(689,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201)	(762,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212	1,036,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11	\$ 274,2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851,13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2%。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40%~55%，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366,084 仟元。

勝一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因勝一集團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勝一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瞭解及測試勝一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黃鈴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127,931	2	420,265	7	\$	704,000	12	\$	-
1150	27,988	-	46,938	1		99,994	1		-
1170	1,150,597	17	1,082,423	18		5,403	-		5,474
1200	38,581	1	43,603	1		53,199	1		73,691
1220	2,285	-	16	-		404,853	6		339,573
130x	851,132	12	933,175	15		515,008	7		569,278
1410	24,543	-	20,989	-		101,803	1		142,406
1476	15,633	-	15,586	-		16,398	-		16,285
11xx	2,238,690	32	2,562,995	42		4,695	-		-
	非流動資產								
1517	175,468	3	172,072	3		950	-		8
1550	881,649	13	889,921	15		1,906,303	28		1,147,665
1600	3,399,746	47	2,280,532	37		60,595	-		57,407
1755	60,465	1	-	-		55,469	1		-
1760	136,135	2	129,956	2		37,732	1		66,898
1780	6,313	-	2,131	-		8,181	-		6,594
1840	49,644	1	36,286	1		2,216	-		3,165
1920	44,666	1	16,171	-		164,193	2		134,064
15xx	4,754,086	68	3,527,069	58		2,070,496	30		1,281,72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非控制權益								
1xxx	\$ 6,992,776	100	\$ 6,090,064	100	\$ 4,922,280	70	\$ 4,808,335	79	\$ 6,090,0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7,508,185	100	\$ 8,034,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503,018)	(73)	(6,035,961)	(7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2,005,167	27	1,998,185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7,729)	(4)	(306,877)	(4)
6200	管理費用	(531,821)	(8)	(487,1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434)	(2)	(149,7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965)	-	(2,9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5,949)	(14)	(946,711)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89,218	13	1,051,47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6,270	1	34,7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432)	-	3,5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4,557)	-	(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005	-	66,1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286	1	104,46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85,504	14	1,155,934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200,638)	(3)	(225,78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84,866	11	930,149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3	-	(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6	-	34,1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	-	(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11)	-	6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31)	-	(9,6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862)	-	(3,7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126	-	2,81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921)	-	22,6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3,945	11	\$ 952,77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84,866	11	\$ 930,14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884,866	11	\$ 930,14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63,945	11	\$ 952,77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863,945	11	\$ 952,778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5.90		\$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5.85		\$ 6.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七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103,724	\$ 836,923	\$ 57,549	\$ 2,089,259	\$ (84,707)	\$ -	\$ -	\$ -	\$ 4,502,7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	-	-	-	62,650	-	(19,841)	-	-	42,8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103,724	\$ 836,923	\$ 57,549	\$ 2,151,909	\$ (84,707)	\$ (19,841)	\$ -	\$ -	\$ 4,545,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856	-	(87,8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158	(27,15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0,000)	-	-	-	-	(690,000)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930,149	-	-	-	-	930,14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0)	(10,529)	34,158	-	-	22,629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149	(10,529)	34,158	-	-	952,77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103,724	\$ 924,779	\$ 84,707	\$ 2,276,044	\$ (95,236)	\$ 14,317	\$ -	\$ -	\$ 4,808,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015	-	(93,01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88)	3,7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0,000)	-	-	-	-	(750,000)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884,866	-	-	-	-	884,86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50	(28,367)	3,396	-	-	(20,921)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8,916	(28,367)	3,396	-	-	863,94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103,724	\$ 1,017,794	\$ 80,919	\$ 2,325,733	\$ (123,603)	\$ 17,713	\$ -	\$ -	\$ 4,922,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85,504	\$ 1,155,9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766	200,593
攤銷費用	2,653	58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965	2,923
利息費用	4,557	60
利息收入	(1,822)	(3,697)
股利收入	(6,681)	(6,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6,005)	(66,1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29	(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50	614
廉價購買利益	(2,774)	-
其他項目	(950)	(6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188	126,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155	3,11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344)	(162,0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022	3,032
存貨(增加)減少	82,043	(266,08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87)	13,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689	(408,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	(25,2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0,492)	5,5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280	(113,5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776	41,66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3	1,36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	(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113)	(3,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485	(93,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174	(502,159)
調整項目合計	285,362	(375,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70,866	780,756
收取之利息	1,822	3,697
收取之股利	29,522	36,676

(接次頁)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之利息	\$ (4,563)	\$ (6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1,565)	(201,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6,082	61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617)	(635,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	7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495)	(1,550)
取得無形資產	(5,66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	(8,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9,869)	(645,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4,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
租賃本金償還	(4,111)	-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0)	(6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476	(690,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	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334)	(715,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0,265	1,135,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31	\$ 420,2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附件五】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1-2條修訂
第十九條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一條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p>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卅二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卅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8 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2.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3.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
6.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酌作文字修訂
7.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否則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訂</p>
<p>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16.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17.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訂</p>
<p>18.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19.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20. 新增</p>	<p>增訂修訂規則</p>

【附件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1.1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1.2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1 營運判斷能力。 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1.3 經營管理能力。 1.4 危機處理能力。 1.5 產業知識。 1.6 國際市場觀。 1.7 領導能力。 1.8 決策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訂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2.1 營運判斷能力。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3 經營管理能力。 2.4 危機處理能力。 2.5 產業知識。 2.6 國際市場觀。 2.7 領導能力。 2.8 決策能力	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2.1 誠信踏實。 2.2 公正判斷。 2.3 專業知識。 2.4 豐富之經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強化公司治理，酌作文字修訂
3.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3.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 2.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強化公司治理，酌作文字修訂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程序行之。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程序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酌作文字修訂
10.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10.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酌作文字修訂
11.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作文字修訂
13.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3.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3.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3.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13.5 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股東	13.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3.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3.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3.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13.6 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股東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3.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p>	<p>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3.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p>	
<p>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15.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15.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附件八】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2.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p>5.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5.7.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 5.7.2 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7.3 項及 5.7.4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p>5.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7.3 項及 5.7.4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8.7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5.8.7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5.8.8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5.8.7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5.8.7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8.8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5.8.7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5.8.7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刪除</p>
<p>5.8.8 本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該交易，仍應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5.8.9 本公司擬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該交易，仍應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條號調整</p>
<p>5.10.2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10.2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附件九】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2.4 <u>公司負責人違反5.1及5.2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新增)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5.3.3 <u>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3.3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修訂
5.6.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5.6.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與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6.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5.8.1 本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5.8.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p>
<p>5.8.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或保留意見</u>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8.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附件十】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百</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百</u> 。	5.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五十</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二十</u> 。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百</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百</u> 。 <u>另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5.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五十</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二十</u> 。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5.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後提報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2.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3.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得由全體董事 <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下之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5.3.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下之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3.3 已設立獨立辦理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3.3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5.4.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 <u>審計委員會</u> 。	5.4.4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6.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採用 <u>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6.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訂
5.7.1 本作業辦法應先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5.7.1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5.7.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u>或保留意見</u> 列入董事會紀錄。	5.7.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